

证券代码：688023

证券简称：安恒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##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与设立CVC联合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远桥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关于设立 CVC 联合体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参与设立杭州产融共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CVC 联合体”或“联合体”）。CVC 联合体的总认缴出资为不低于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●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参与设立 CVC 联合体的投资周期较长，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技术发展、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、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、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，整合产业资源，提升投资价值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远桥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关于设立 CVC 联合体之合作协议》，参与设立 CVC 联合体。该联合体的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不低于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2,000 万元人民

币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普通合伙人：远桥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MA2CM53Q7R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2 月 26 日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3201-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晓乐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实业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	2,137.50	42.75%
周晓乐	1,750.00	35.00%
杭州景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12.50	22.25%
合计	5,000.00	100.00%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### 2、有限合伙人：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695403218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39,888.7449 万元人民币

---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0 日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01（部位：自编 03-05 单元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成康

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职业中介活动。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### **3、有限合伙人：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19290Q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81,099.1332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5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火炬大道 58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越伦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零售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经营）。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，网络技术服务，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，通信设备、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、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，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、销售、咨询和维修，手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体育器材的销售；网球场出租、竞赛、培训（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），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、通信设施租赁，人才中介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### **4、有限合伙人：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8MA27XMGX9B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001-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储银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：计算机信息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教育软件、工业自动化技术、新能源技术、多媒体技术、电子产品；服务：物业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（凭资质经营）、酒店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### 三、CVC 联合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杭州产融共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

2、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

3、合伙人信息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类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远桥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2,000	20%
2	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%
3	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%
4	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%
5	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%
合计			10,000	100.00%

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远桥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联合体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、产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等。具体以浙江省或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6、存续期：各合伙人同意，联合体经营期限为 10 年，自联合体设立登记之日起计算。根据联合体的经营需要，各合伙人可将联合体的经营期限延长。

---

## 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合作方合并简称为“各方”，单独称为“一方”或“联合体成员”。

### 1、出资情况

联合体的总认缴出资为不低于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以人民币货币出资。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，由其或其指定方各自分别认缴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 2、投资方向

联合体主要投资于数字化和智能化相关的产业方向，项目类型包括产业投资赋能项目，产业孵化项目，联合研发项目等。

### 3、管理机制

#### 3.1、战略委员会

联合体设立战略委员会机制，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本协议各方（含其指定方，下同）的代表组成，其中战略委员会主席由本协议各方轮流担任，战略委员会主席每届任期为 3 个月。首届战略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人员担任。

战略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各方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，确定重点推进产业合作事项、拟投资孵化项目以及下一届轮值主席。

对于项目投资，由各方自行独立决策是否参与投资，单个项目独立结算，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。

#### 3.2、秘书处

联合体设立秘书处，秘书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。秘书处指派专员服务于联合体的产业合作事项，协调各方资源进行产业孵化及联合创新；对于联合体成员拟投资/孵化项目，由秘书处协调出具专项孵化建议书。

秘书处整体负责筹划和举办各类活动。

#### 3.3、日常联动及交流

各方可开展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活动，共建和共享跨场景专家资源库，乃至共同设立联合创新实验室。各方之间可就项目进行共享及联合尽调、联合投资，优先享受跨界产业合作、联合创新成果、联合孵化和投资项目的投资权利与合作权利。

各方可共同发起或承办各类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峰会、企业参访、主题沙龙、技术研讨会等。联合体每季度举办不少于一次产业活动，由轮值主席单位

---

承办。

#### 4、利润分配、亏损分担机制

##### 4.1、费用及税金承担

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联合体所产生的各项费用。运营及审计等费用，预计不超过 5 万元/年，由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预留。年度经审计后，按照实际支出由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。涉及项目投资的费用，增值税、印花税等税金由实际参与投资的一方或多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。

4.2、各方同意，联合体的投资收益按项目进行分配。即若一方或多方决策同意对某项目进行投资，且实际以其自有或指定方资金通过联合体完成投资，则该项目届时分红或退出获得的本金、收益以及亏损，均归属于前述投资方，其他协议各方不参与对于该项目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。在对应项目产生收益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涉及项目投资的费用、税金后，定向向前述各方按照当时对应到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4.3、各方同意，联合体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，进行承担。

##### 5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

本协议的签署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（为本协议目的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法律）。

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意一方均应提请杭州仲裁委进行仲裁。因仲裁所产生的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费用，应由败诉或承担相应不利裁判后果的一方承担。

## 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### 1、目的及影响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 CVC 联合体，旨在依托 CVC 企业间差异化的资源及产业能力优势，通过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的整合，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联系，为公司在战略层面上持续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价值，同时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---

本次参与设立 CVC 联合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,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,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,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,降低投资风险,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2、存在的风险**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 CVC 联合体,投资周期较长,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技术发展、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、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,可能存在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、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 日